

法治聚焦

漠海边境筑起“数字堡垒”

□本报记者 安冀东 通讯员 旷靖

金秋时节,阳光洒在阿拉善盟的广袤大地上。戈壁沙漠深处,一支支党政军民联合巡逻队伍穿梭在边境一线。这一幕,通过数个摄像头实时传送到阿拉善边境管理支队指挥中心大屏幕上。

阿拉善盟边境线长735公里,边境管理区总面积16.8万平方公里,这里无人区广布,地形地势复杂多变,边境通道、便道多,管控难度大。

近年来,阿拉善边境管理支队聚焦以新型基础设施、新装备新设备、新机制新模式为主要内容的新质战斗力“三新建设”,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打造全要素、全环节的立体化边境防控“数字堡垒”。

完善设施固边防

10月8日,护边员巴雅尔在巡边间隙,走进银根边境派出所护边员之家,接满一大杯净化过的“甜”水,休息片刻后,他再次踏上巡边路。与过去的巡边工作相比,如今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过去在戈壁中巡逻,最怕的就是中暑和脱水,烈日下骑几个小时摩托,水带再多也不够。”巴雅尔深有体会。如今,相继建成的一座座警务室和护边驿站,成了护边员与民警们的避风港。不仅有床铺和简单

的食物储备,还配备了净水设备和发电装置,保证在巡边过程中能随时获得必要的补给。

“还有一件过去想都不敢想的事,现在也成了现实。”巴雅尔说起边境线上通了移动信号,语气中带着难掩的喜悦。曾几何时,阿拉善边境大部分区域都属于信号盲区,民警和护边员们在戈壁深处巡逻时,遇有紧急情况,无法第一时间与外界取得联系,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近年来,阿拉善边境管理支队不断加强“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向当地政府争取600余万元,建设查验场基础设施,升级边境重点路段和区域的电子卡口等信息化查验设备,全面提升防控能力。同时,该支队积极与驻地工信局及各大运营商密切合作,推动边境地区的通信和基础设施建设。今年年初以来,已有99处基站在边境辖区落地,建成后信号覆盖率将超过95%,无论是在崎岖山路还是广袤沙漠,都能接收到稳定的通讯信号,为“智慧边境”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网路支撑。

紧握“利刃”提质效

10月9日,阿拉善边境无人区深处,一阵微弱震动引起了阿拉善边境管理支队“微震探测周界安防系统”的警觉,并在几秒钟内将警报信息传输到该支队指挥中心后台。大屏幕上,震动源头通过摄像头清晰显示一群骆驼正向边境线移动,存在越境风险。

“系统发出警报,请快速前往处置。”距事发地最近的民警和护边员立刻接到指令,迅速出动。不一会儿,巡边队伍抵达现场,成功引导骆驼群返回。

这是阿拉善边境管理支队通过新锐技术装备提升管边能力的生动缩影。“微震探测周界安防系统”能够精准感知微小震动,并通过现场监控和云端数据分析,快速发出预警,民警根据信息迅速定位事件发生点并及时采取行动。该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这套自动预警系统可以有效掌控边境无人区实时动态,达到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合一,实现“云端”联动的精准打击效果。

除了“微震探测周界安防系统”,该支队还相继投入使用了“云MAS”“人车闭环管控分析平台”“移动追踪系统”等平台,通过整合多维数据,实现了对边境地区的精准管控。同时,联合多家科技公司成立阿拉善边境管控研究中心,为各类系统的研发和应用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今年以来,该支队接受各类预警信息万余条,及时劝返误入边境前沿人员100余名,抓获网上在逃人员8名,查获偷挖盗采案件6起,一个个数据的显示诠释了科技强边固防的显著成效。

创新模式护安宁

为强化边境管理效能,阿拉善边境管理支队创新机制,联合驻地党政军民力量组建“漠北驼铃”护边队等11支群防群治队伍,

同时,依托信息化指挥平台,进一步提高边境管控的覆盖面和响应效率。

10月10日,在阿拉善右旗阿拉腾敖包苏木,由党政军民力量联合组建的“漠北驼铃”护边队,正在对地形复杂、人迹罕至的重点区域进行例行巡查。

在整个巡边过程中,队伍的行动轨迹被精准记录在阿拉善盟“智慧边境一张图”管理平台上。该平台涵盖了护边员管理使用、警务地理信息应用、大漠110报警、牧区一键报警、信息化布控和可视化调度等多个功能模块。通过这一平台,支队可以随时精准掌握巡边队伍的动向,并迅速作出决策,确保广阔的边境管理区实现“线上可控”。

“有了‘智慧边境一张图’管理平台,巡边变得更有条理不紊了。”护边员巴图感叹道,“以前巡逻时,地形复杂和信号不稳定常常让队伍失去联系,而现在不仅可以实时掌握巡边要素,民警也能第一时间为我们提供指导和支援。”

通过“智慧边境一张图”管理平台,可有效提升辖区护边员、民警管边控边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对护边员队伍管理精准化、民警工作动态精细化、进出边境辖区人员和车辆可视化、辖区概况展示立体化、服务群众便捷化的工作目标。近年来,该支队还投入2500余万元推动建设边防管控指挥平台试点,创新跨区域警务协作新模式,形成具有阿拉善特色的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

一线直击

金秋转场,“敖特尔”骑警队全程护送!

□本报记者 薛晓芳

“又到了转场的季节,有民警的全程护送,我们不仅安全有了保障,还缩短了转场时间。”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彦温都尔苏木沙日包特嘎查牧民乌力吉扎日嘎高兴地说。

随着气温下降,草木泛黄,巴彦温都尔苏木的牧民们结束了4个月的夏季牧场放牧生活,他们赶着牛羊、携带生活物资,向几十公里甚至上百公里的冬营地转场,浩浩荡荡的牛羊翻山越岭,形成了一道独有的“风景线”。为确保牧民们顺利转场,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巴彦温都尔派出所“敖特尔”骑警队依托流动警务室,开启秋季转场护航模式,护送牧民安全到达目的地。

转场前,民警们通过入户走访了解牧民诉求,询问他们在转场途中可能遇到的实际困难,调查摸底人口情况、牲畜数量,提前为牧民规划转场路线和时间,指导牧民做好车辆转畜、补饲和畜群管理。转场需要两到三天时间,夜晚住宿难题是大多数牧民关心的事。为解决这一难题,民警将“敖特尔”警务室改为临时爱心驿站向牧民开放,为牧民转场提供休息场所。

穿越草原,坚守使命。转场期间,“敖特尔”骑警队在草原上开展巡逻管控、无人机巡查、转场秩序维护、动态接处警、帮扶救助、普法宣传等工作。牧民巴图的3头牛在转场时丢失,民警接到求助后迅速行动,经过数小时寻找,终于在树林深处找到,并将牛安全送回。

“敖特尔”警务室组建10年来,民警主动回应牧民需求,探索创新警务模式,并组建了一支具有辖区特色的“敖特尔”骑警队。在秋季转场过程中,骑警队发挥了重要作用,解决了牧民的现实困难,增强了牧民的安全感。”巴彦温都尔派出所所长福晓说,截至目前,“敖特尔”骑警队共护送600余户牧民顺利转场。

专项普法润营商

“您好,这是民法典系列宣传手册,您可以带回去仔细看看。”近日,在赤峰市林西县司法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联合开展的“普法夜市”宣传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了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手册,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和企业负责人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这是全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的一个缩影。该活动自今年初开展以来,全区各地各部门聚焦市场所需和企业所盼用功发力,突出问题导向,发挥法治保障作用,推动全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走深走实。

聚焦法治能力薄弱的短板弱项,推动市场主体主动学法用法。自治区司法厅开办“八五”普法大家谈”系列融媒体直播访谈节目,邀请12家国有企业、12家民营企业负责人走进直播间,晾晒法治“成绩单”,开展“工作体检”,倒逼企业提升“法治软实力”;自治区国资委印发全区国资国企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推动自治区重点国有企业集团及下属各级子企业健全五大制度体系,提升法治能力;自治区工商联印发《关于加强民营经济人士普法宣传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出5项宣传重点和8项普法举措,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经营。

聚焦法治供给不强的瓶颈问题,推动职能部门精准普法送法。全区全面实施普法“八个一”专项行动,建成法治宣传文化阵地2755个,开展送法进企业(园区)活动1.5万场次,为企业提供“点单式”服务和免费法治体检2.8万余次,更好地回应了经营主体的法治需求;针对生产经营主体急难愁盼问题,通过法治乌兰牧骑进企业演出、“八五”普法讲师团宣讲等方式,开展嵌入式、融合式普法3000余场次,推动普及法律知识与企业经营发展相结合;开展“每月一主题”活动,组织动员82家普法责任单位根据职能职责,结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体举措,开展86项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等六部促进条例宣传活动,制作系列宣传长图和折页,线上线下全面推送,让“法治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

聚焦企业发展中的堵点难点,推动诚信建设整体推进。自治区司法厅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出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优化营商环境4.0版方案,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商务诚信建设,制定涉企行政管理信用承诺制度,推送诚实守信“红名单”信息33.58万条;加强社会诚信建设,颁布《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以地方性法规形式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推动司法公开,以公开促公正。

同时,自治区司法厅在全区7个边境盟市、19个边境旗市区开展“北疆普法万里行”集中普法宣传活动,推动维护边疆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法律法规深入人心;举办“法治草原——边关行”“法治乌兰牧骑走边疆”等活动,并在机场、口岸、海关等场所开展涉外法治宣传800余场次,以普法实效助推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取得新成效。

(郝佳丽)



擦亮车管“小窗口” 做好便民“大服务”

□本报记者 安冀东

“你们服务优、效率高,真正体现了全国一等车管所的高水准!”10月10日上午,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居民刘普州体验了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临河区大队车管所的快捷高效服务后由衷地赞叹道。

前一天,刘普州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完成了车辆选号,次日便前往车管所顺利完成验车、拍照、拓印及制证等全部手续。“尽管前面还有几位办理同类业务的群众,但整个流程下来不到半小时便全部搞定。这样的服务,确实值得点赞!”刘普州竖起大拇指。

近日,公安部发布了《关于2022至2023年度车辆管理所等级评定情况的通报》,我区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辆管理所荣获全国一等车辆管理所称号;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赤峰市敖汉旗和翁牛特旗、通辽市奈曼旗、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6个交警大队车管所被评为全国一等县级车辆管理所。全区东部、中部、西部各有一个全国一等车管所,通过典型示范,有力推动全区车管所规范化建设向纵深发展。

近年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以车辆管理所等级评定为抓手,实施标准化考核、项目化推进、清单化管理,持续在规范建设上提速、在标准管理上强化、在工作效能上提升,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为全面优化车管服务效能,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大力推进“互联网+交管”服务,不断深化车驾管服务向县延伸、向社会拓展、向网络覆盖,构建了便捷高效的车驾管服务体系。目前,全区所有旗县市均可办理小型汽车登记业务,98%以上的旗县能够开展小型汽车全科考试;补换领牌证、机动车选号等交管业务已实现网上通办,邮政代办点也可便捷办理补换领牌证等高频业务。同时,该局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建立了覆盖全区的三级车驾管业务监管中心,构建了车辆登记检验、驾考考试等重点业务的常态化、智能化监管体系,确保每周预警信息清零,实现了放得开、管得住、服务优的目标。

以案说法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还能主张误工费吗?

□本报记者 王皓

【案情】

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经常会出现受害人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应支持受害人主张误工费的主张?不久前,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2023年11月7日,被告林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在陈巴尔虎旗中央街由西向东行驶时,因闯红灯与原告王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原告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经陈巴尔虎旗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认定,林某负全部责任,王某无责任。王某在医院住院治疗,所需医疗费及护理费、营养期均明确。林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在被

告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本次事故发生时,王某的损失已由被告林某按合同约定向王某支付了赔偿金。但是,对于王某要求的包括误工费在内的损失赔偿,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今年7月,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林某及保险公司赔偿包括误工费在内的各项损失共计42380元。

法院审理认为,由于林某在驾驶机动车过程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以致发生交通事故,给王某造成经济损失,交通管理大队认定林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故侵权人林某应对王某在此次事故中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林某驾驶的车辆投保了交强险,故王

某受到的损失应先由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赔偿范围内予以赔付,不足部分再由侵权人林某进行赔偿。

关于王某主张的误工费,因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按月领取退休金,也未举证证明其仍正常工作且有固定收入,故对该主张不予支持。经法院计算,王某各项损失总计为20300元,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项目赔偿范围内予以赔偿。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说法】

法官介绍,法定退休年龄是国家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劳动权利作出的规定,并非

对劳动能力的认定和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均未对受害者的误工费赔偿的年龄作出限制性规定,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不等同于丧失劳动能力。

法官表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受害人主张误工费,应当根据受害人在发生交通事故时是否从事劳动工作的实际情况来判断,不能片面地以法定退休年龄作为认定劳动能力丧失的依据。现实中,退休后仍然从事劳动工作的老年人不在少数。审判实践中,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原则上不支持误工费,但能够证明仍正常工作且有固定收入的,应当支持误工费。



胡杨林里“警”色浓

近日,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公安局民警在胡杨林景区开展巡逻执勤,他们穿梭在景区中,引导游客有序游览,及时纠正不文明旅游行为,营造安全、放心、舒心的旅游环境。

□本报记者 薛晓芳 通讯员 韩海霞 摄

“电动自行车换电柜更安全了!”

□本报记者 郝佳丽

“经过整改后,电动自行车换电柜更安全了!”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电动自行车换电柜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时,外卖骑手小张如是说。

随着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外卖、快递等行业对电动自行车换电柜的需求持续增加。电动自行车换电柜以换代充的方式,因其省时便捷受到了电动自行车重点用户的青睐,换电柜随之迅速发展,安全隐患问题时有发生。

今年1月,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辖区开展电动自行车换电柜消防安全隐患

问题专项排查时发现,新城区多处电动自行车换电柜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办案检察官立即展开调查。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等方式,检察官发现换电柜存在选址不规范、无监控设备、未配备消防设备等问题,该院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3份检察建议,切实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督促行政机关依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治理,解决电动自行车换电柜安全隐患问题。

为切实推进检察建议落地见效,该院召开了电动自行车换电柜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推进会,进一步厘清权责,凝聚监督合力,商定解决方案。随即相关行政机关印发了《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换电柜及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对

辖区61家电动自行车换电柜经营场所进行全面排查,督促整治5台换电柜由室内移至室外,拆除经营不合格换电柜4台,断电处理换电柜3台。同时,针对检查中约谈的蓄电池标识警示语模糊不清问题约谈4家企业,并对厂家负责人、设置点周围商铺经营者开展了安全宣传及灭火器使用培训,提升安全意识。

近日,新城区政协根据新城区人民检察院的调研报告、检察建议等内容形成的《推动电动自行车换电柜规范有序发展》建议被自治区政协采纳,并报送全国政协,旨在进一步凝聚监督合力,助力排查电动自行车换电柜安全隐患。该院将持续跟进电动自行车换电柜的规范发展,加大电动自行车换电柜的监督力度,确保其健康有序发展。



法治护苗助成长

为进一步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明理向善、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近日,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来到赤峰市回民实验小学,为100余名学生上了一堂法治课。检察人员以案释法,引导同学们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本报记者 宋佳 摄